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10月20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 2、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具体内容见附件。

本预案须经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7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具体内容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p><b>第一条</b> 本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法规及政府其它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p>	<p><b>增加</b>“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b>第一条</b> 本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法规及政府其它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p> <p><b>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b></p>
2	<p><b>第四条</b> 本公司的住所为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 40 号。</p> <p>邮政编码：510382 电话：(020)81891712 传真：(020)81891575</p>	<p><b>修改</b>电话及传真号码</p>	<p><b>第四条</b> 本公司的住所为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 40 号。</p> <p>邮政编码：510382 电话：<b>(020) 81636688</b> 传真：<b>(020) 81805255</b></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3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本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 拟定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增加“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本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 拟定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本章程修改的方案;</p> <p>(十二)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三)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十一) 制定本章程修改的方案;</p> <p>(十二)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三)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本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制定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本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 除第(六)、(七)、(十一)、(十六)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 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本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制定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本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 除第(六)、(七)、(十一)、(十六)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 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b>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 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b></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4	无相关内容	增加“第二十七章 党组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十七章 党组织</b></p> <p><b>第二百五十六条</b> 公司设立党组织的委员会。委员会设书记1名，其他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的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的委员会。同时，按规定在党组织的委员会中设纪检委员。</p> <p>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的委员会对董事会或经理层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四）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